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12月24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該計劃向45名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35,740,000股股份。於承授人當中，5人（即郭佳峰先生、張亞東先生、劉文生先生、李軍先生及林三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非執行董事，1人（即余致力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高級行政人員，而7人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因此就本公告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承授人」）。

該等承授人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關連承授人	
郭佳峰	2,000,000
張亞東	2,000,000
劉文生	2,000,000
李軍	3,900,000
林三九	2,880,000
余致力	500,000
7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u>6,760,000</u>
非關連承授人	
32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選定參與者	<u>15,700,000</u>
總計	<u><u>35,740,000</u></u>

郭佳峰先生、張亞東先生、劉文生先生、李軍先生、林三九先生及余致力先生（作為承授人及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外7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承授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各自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向郭佳峰先生、張亞東先生、劉文生先生、李軍先生、林三九先生及余致力先生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彼等各自合約項下薪酬的一部分，有關授出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向另外7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獎勵股份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而該等董事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授出獎勵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有關授出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身亦為董事的各關連承授人已就批准根據該計劃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已獲（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授予承授人的35,74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825%。經計及聯交所於2020年12月23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發出的當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07港元，35,740,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為109,721,8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因授出獎勵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因此，授出有關獎勵股份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並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假設所有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分兩批歸屬，(i) 5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及(ii)餘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當相關承授人達成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享有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時，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將相關已歸屬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該計劃歸屬一項獎勵時，或當根據計劃規則，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	---	---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10月28日，即董事會批准採納該計劃當日
「授權人士」	指	由董事會因該計劃之管理而授權的任何人士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以現金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於一項獎勵下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員工（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員工），惟個別人士不會因下列情況不再為員工：(a)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下許可缺席；或(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當中轉職，且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員工自其終止僱傭日期起（包括該日）不再為員工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須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或董事；惟倘任何人士，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該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等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上述有關個別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該計劃之管理而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軍

杭州，2020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郭佳峰先生、張亞東先生及劉文生先生；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林三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